

借人頭

南方壺

SH 最近承接了某機構的建教合作計畫，從洽談到計畫書的撰寫，一切順利，對方展現十足誠意。但在編列計畫經費時，她與該機構，都對校方“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提撥要點”中，行政管理費的計算方式感到很困惑。雖然該機構很體諒，依從校方要求，但 SH 感到很不好意思。因該機構與國內一些知名大學，都曾有過建教合作計畫，恐未碰過類似的情況。若讓他們覺得我們學校很貪婪，實在不太好。

到底怎麼回事？原來教師若承接國科會或公私立機構的委託計畫，校方都會要求編列管理費。私人機構的委託計畫，以編列 15% 為原則。各種經費加總後，如果是 100 萬元，那就加列 15 萬元的管理費，總經費成為 115 萬元，這是教師向來申請國科會計畫的經驗。包括繳稅在內，一般都是如此“外加”。如去餐館用餐，服務費若是 15%，則當消費 1 萬元，便要額外多付 1 千 5 百元，合計 1 萬 1 千 5 百元。沒想到校方的認知是，100 萬加 15 萬，總共是 115 萬，但 15 萬佔 115 萬的比率，並不到 15%，僅 13.04%，未符合規定。有些地下錢莊放高利貸，年利率可達 15%。走頭無路者，若向他們借 1 百萬元 1 年，他們先扣下利息 15 萬元，貸款者只拿到 85 萬元，1 年後要還 1 百萬元，便是類似的情況。所以實際年利率為 15 除以 85，約等於 17.647%。

心在南方

那何以管理費不甘脆明訂 17.647%？堂堂國立大學，可不是地下錢莊，開大門走大路，行事總該光明正大。有人聽懂學校那迂迴的計算法後，很感不解。不妨在下次開會時宛轉地提出，我向 SH 建議。

於是在最近的一次行政會議上，SH 提出了此問題。結果校長及研發長等，一致否認學校所訂管理費的百分比，有上述隱藏情事。始料未及的 SH 說，學術界怎會如此？他們不屬於一般的學術界，我安慰她。以後你要先把各種資料準備好，並模擬他們可能的回應。我們平常說無罪推定，但沒辦法，與這等人打交道，可能就是該採有罪推定。我這樣告訴才進入叢林不久的 SH。聽他們在那裡睜眼說瞎話，我都快傻眼了，SH 仍感不平。

的確會生氣，遺憾的是，睜眼說瞎話，對有些人乃稀鬆平常。你聽過“借人頭”的故事嗎？這並不是少部分人為了申請外籍看護工，或為了炒房地產的借人頭。而是真正的借人頭。在羅貫中(1330-1400)的“三國演義”第十七回“袁公路大起七軍 曹孟德會合三將”有底下一段：

卻說曹兵十七萬，日費糧食浩大，諸郡又荒旱，接濟不及。操催軍速戰，李豐等閉門不出。操軍相拒月餘，糧食將盡，致書於孫策，借得糧米十萬斛，不敷支散。管糧官任峻，部下倉官王垕，入稟操曰“兵多糧少，當如之何？”操曰“可將小斛散之，權且救一時之急。”垕曰“兵士倘怨，如何？”操曰“吾自有策。”垕依命，以小斛分散。操暗使

人各竄探聽，無不嗟怨，皆言丞相欺眾。操乃密召王垕入曰“吾欲問汝借一物，以壓眾心，汝必勿吝。”垕曰“丞相欲用何物？”操曰：“欲借汝頭以示眾耳。”垕大驚曰：“某實無罪！”操曰“吾亦知汝無罪，但不殺汝，軍必變矣。汝死後，汝妻子吾自養之，汝勿慮也。”垕再欲言時，操早呼刀斧手推出門外，一刀斬訖，懸頭高竿，出榜曉示曰“王垕故行小斛，盜竊官糧，謹按軍法。”於是眾怨始解。

顯然睜眼說瞎話，古已有之。斛是昔日計算容量的單位，原本十斗為一斛，後改作五斗為一斛。一樣米養百樣人，養出令人傻眼者，也無可奈何。對這些人，最好敬而遠之，但提防自己的頭不要被借走。(101.6.19)